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北京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参加董事13名，实参加董事13名，会议由董强董事长主持。吴强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委托董强董事长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吴永杰董事、南大庆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委托孙云飞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琪董事、张海森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委托孙伟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报告、议（预）案：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49,497.9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02,370,058.66 元。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拟以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02,370,058.6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562,351.9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关联董事董强、吴强、吴永杰、孙云飞、南大庆、孙伟、陈琪、张海森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6 号）

8、《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临 2016-07 号）

9、《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

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关联董事董强、吴强、吴永杰、孙云飞、南大庆、孙伟、陈琪、张海森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8 号）

10、《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董强、吴强、吴永杰、孙云飞、南大庆、孙伟、陈琪、张海森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9 号）

11、《关于调整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有关军工申报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申报有关军工项目的议案》。目前，沪东重机在推进中，由于其中一种机型柴油机不满足国家的条件建设支撑政策，为此，沪东重机拟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 号）的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需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并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临 2016-10 号）

13、《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董强、吴强、吴永杰、孙云飞、南大庆、孙伟、陈琪、张海森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11 号）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12 号）

以上报告、议（预）案中，第 2、4、5、7、8、9 项报告、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